

2023 年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，接受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主要行使以下几个方面职权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依法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的上诉、抗诉和复议案件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受理对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依法再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；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；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监督、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；承办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6 个，具体为：办公室、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、政治部组织人事科、政治部宣传教育科、离退休人员管理科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环境资源审判庭、土地房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

庭、赔偿委员会办公室、立案信访局、执行局、审判监督第一庭、审判监督第二庭、研究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支队、司法装备技术室、督察处、机关党委、工会、法官培训中心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。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814.7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0.43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42.5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181.7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458.27 万元，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、增人增资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814.7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5996.28 万元，教育支出 4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58.27 万元，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814.7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5996.28 万元，占 87.99%；教育支

出 45 万元，占 0.6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.5 万元，占 4.01%；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，占 2.93%；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，占 4.4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12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 2688.78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、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经费专项等。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2064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型修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被装购置、科技法庭建设、新审判大楼开办费、办案经费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134.27 万元，主要用于执行专项费用、陪审员政协委员出庭经费、扫黑除恶利剑护蕾、诉源治理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490.5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新审判大楼安防系统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1545.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4.7 万元，下降

18.67%。主要是厉行节俭、压缩机关办公经费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7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7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8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10万，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在保障公务接待和公务运行费的基础上维持本院正常运行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0万元，拟召开15次会议，人数513人，具体如下：①拟召开全市法院司法绩效调度会，4次人数240人，预计经费开支1.44万元；②全市刑事审判工作会议，人数100人，预计经费开支3.53万元；③全市法院调研工作会议，人数80人/次，预计经费开支1.8万元；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（4次），43人，预计经费开支1.27万元；⑤全市法院执行案件集中评查（4次），人数29人，预计经费开支0.82万元；⑥全市法院执行局局长会议，人数21人/次，预计经费开支1.14万元/次；2023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45万元，拟开展5次培训，人数253人。具体如下：①拟开展利剑护蕾业务培训（2次），人数4人，预计经费开支2万元；②2023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，人数80人/次，预计经费开支7.68万元；③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，人数101人，预计经费开支1.96万元；④涉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培训，人数3人，预计经费开

支 1 万元；⑤法警支队培训，人数 65 人，预计经费开支 32.36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0.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42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68.6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3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14.7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12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688.7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

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附件：表 1-表 23